

各處室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大學繁星推薦成績單：已發放『試算』之成績單，正式成績單於明年二月發放，百分比 50 以內(含)方具有校內推薦資格。
- 二、高二上期末轉組：12/2 (一)~12/25 (三) 開放申請，逾時不予受理，申請表與辦法至註冊組領取。

訓育組

- 一、本週五(11/29)團體活動安排如下，
高一第六七節為班級活動。
高二第六七節為國寫模擬考測驗。
高三地七八節為班級活動。
- 二、本學期高一合唱比賽訂於 12 月 13 日第六七節辦理，報名方式：
(1)填妥報名表於 11 月 22 日(五)12:00 前送本校學務處訓育組，逾時的班級已扣守時 5 分。
(2)製作自選曲簡報於 12 月 2 日(一)12:00 前寄至信箱 jayi2516@cmgsh.tp.edu.tw，需包含 PPT 檔以及 PDF 檔。(或將檔案存於 USB 送至訓育組)。
◎以上資料，逾時繳交的班級扣班上守時成績 5 分。
(3)抽籤時間：11/27(三)高一各班學藝股長早自習集合時抽順序籤。(未到班級由訓育組代抽)
- 三、有關「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事宜，請本校有取得本市代表資格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及個人，校內報名截止時間為 12/2 放學前，請至訓育組完成報名作業，逾時不予受理。
- 四、本週四 11/28 為高二朝會，本週五 11/29 為高一朝會，請高一二各班班長於 7 點 20 分開始帶領班上同學至禮堂就定位。

生輔組

- 一、本學期之改過銷過申請時間自 11/20(三)至 12/20 (五)止，凡上學期 108/06/07 至 108/06/28，及本學期 108/08/30 至 108/12/20 期間，僅有 1 次單一懲處紀錄者方符銷過資格(不符資格者，例如：2 月份已逾時銷假、3 月份又逾時銷假，均已非屬一次過犯、一項懲處)，同學可自行至學校網站-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號碼或已修改後的個人密碼)查詢個人所受之懲處，違規時間及處分項目等紀錄。
◎申請流程(改過銷過申請表亦隨附 1 張「愛校服務考核表」)：
1. 改過銷過申請表、愛校服務考核表及心得報告均須先經由導師核可同意後，方可再送班級輔導教官。
2. 輔導教官簽章，並視情節律定愛校服務次數後，由學務處衛生組分配服務項目實施之。
3. 申請同學在完成心得寫作篇數及指定之愛校服務項目後，再送至生輔組綜整辦理。
◎注意事項：
1. 實施愛校服務者請於每週一、三、四中 1200-1210 時至學務處衛生組分配工作，逾時不候。
2. 一支警告一篇讀書心得，若單一過錯為警告 2 支者須書寫讀書心得感想 2 篇，小過者則為 3 篇，如為小過 2 支者，須出具讀書心得 6 篇(每篇 400 字左右)。
3. 同學申請單送出不代表一定可以改過銷過，申請後一個月內為觀察期，期間如再有犯錯懲處記錄將無法銷過。
4. 如於 12 月 20 日以後被登記之懲處，請於下學期再申請。
- 二、請同學上、放學行走在人行道時，勿爭先恐後、勿推擠!!!

要排隊，按順序前行，以維自身與他人安全。

三、學生至健康中心休息，改變請假程序!!!!!!

1. 原來學生至健康中心休息，請病假是直接由健康中心三聯單(分別是健康中心留存、學務處登記病假與導師通知)完成，但由於導師反映若干狀況，經討論後改為與其他請假程序一致，改為學生劃假卡經簽核後始完成請假程序。
2. 上述三聯單導師通知不變，仍會請師長紙本傳達導師，唯第二聯(學務處留存)會發予學生併假卡送導師、輔導教官與學務處請假。

四、*****班級訂定外食規定：*****

以下為因應訂定班級外訂食物相關規範會議決議相關事宜。

1. 班級外訂食物容器，禁止使用軟塑，例如：裝飲料之塑膠杯，需使用環保杯；或由廠商提供桶裝飲料，使用完畢後再由廠商將飲料桶取回。主要是為了讓學生瞭解享用飲料時，勿忘對地球環境盡環境道德，故作此調整。
2. 學校並無同意社團外訂。
3. 為維持外訂飲料一律採環保杯之規定，請班聯會提供願意配合校園無塑的廠商名單。
4. 環境道德要透過教育方式，讓全校學生重新建立環境道德觀，唯有藉助全校老師、教官及行政人員等都得負起教導學生正確的認知及行為，並落實環保杯攝取飲料的身教，正如福祿貝爾教育學者所說：「教育之道無他，唯愛與榜樣而已」。藉此全體師生共同達成無(減)塑校園的目標而努力。

五、重要宣導：

請各班上外堂課前，必須關好教室內的門、窗、電燈、電扇、投影機等，違者將扣守時成績 2 分。

六、一氧化碳宣導

◎一般而言，一氧化碳中毒情況有：

1. 瓦斯熱水器裝設在室內，造成洗澡時昏迷，因熱水器安裝地點屬半密閉空間、窗戶半掩；或熱水器雖裝在陽台上，但因為陽台加蓋，紗窗積塵使得空氣流通量不足，導致燃燒不完全，產生一氧化碳中毒。
2. 天冷緊閉門窗使用瓦斯罐、燃燒木炭型的火烤鍋具吃火鍋、烤肉。
3. 在車庫等通風不良處，吸入汽車引擎排出的廢氣，導致一氧化碳中毒(例如在車內開冷氣而引擎未熄火)。
4. 火災前後悶燒產生的濃煙。
5. 停電時於密閉空間內使用燃油發電機。
6. 停水用戶開水龍頭洗澡，見沒有水時未隨手關閉水龍頭，且市售熱水器均為水點火，水來時熱水器自動點火起動，而室內未保持通風，造成一氧化碳中毒。

◎由於一氧化碳中毒初期會出現類似「感冒」或「食物中毒」的症狀(疲倦、腸胃不適、嘔吐等)，所以很容易被忽略，造成多人或全家同時中毒的悲劇，而且一氧化碳與血紅素結合的力量是氧氣的 200 至 250 倍，因此吸入人體後會妨礙氧氣與血紅素結合，導致組織缺氧或細胞功能受傷，許多受害者發覺異狀時已經虛弱無力，導致想求救也無能為力。

◎有效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確實遵照「五要」原則，是不二法門。

1. 要保持環境的「通風」：避免陽台違規使用、加裝門窗、紗窗不潔及晾曬大量衣物等情形。

2. 要使用安全的「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國家標準）及 TGAS（台灣瓦斯器具安全標誌）檢驗合格標示。
3. 要選擇正確的「型式」：屋外式（RF）、開放式、半密閉強制排氣式（FE）、密閉強制排氣式（FF）熱水器。
4. 要注意安全的「安裝」：由合格技術士依安裝標準安裝。
5. 要注意平時的「檢修」：熱水器應定期檢修或汰換，如發現有水溫不穩定。

衛生組

水痘群聚事件接觸者自主健康監測注意事項

一、什麼是水痘？傳染途徑有哪些？

水痘是一種極具傳染性的疾病，特別是在發疹早期傳染力相當強，根據研究顯示，家中有水痘病患時，家庭中的二次侵襲率高達85%-90%。

它主要可經由皮膚直接接觸、飛沫或空氣傳染，接觸到帶狀疱疹患者的水疱，也可以造成傳染。此外，也可經由被水疱液和黏膜分泌物污染的器物而間接傳染。痂皮則不具傳染性。

二、水痘的潛伏期有多久？若我發病可能會出現什麼症狀？

水痘的潛伏期範圍為10-21天，接觸後的14-16天是發病高峰。發病初期在紅疹出現前的1-2天會出現輕微發燒（37.5-39°C）、疲倦、食慾不振、頭痛及肌肉或關節痠痛等症狀，之後開始出現紅疹，並逐漸發展成紅丘疹、水泡疹、膿泡疹，最後結痂痊癒。水疱在身體的分布，是由臉、頭皮往軀幹四肢延伸，之後全身性皮疹逐漸快速顯現並變成水疱，最後留下粒狀痂皮（通常約於2-4週內痊癒）。

三、水痘的可傳染期有多久？

出紅疹之前5天開始（通常為前1~2天）就已具有傳染力，因此尚未發病的水痘接觸者具備有傳染給週邊的人之可能性，一直要到所有病灶都結痂為止，才沒有傳染力，其中在病人出現水痘疹前之際的傳染力最高。

四、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我有沒有可能傳染給週遭的人？該怎麼做才能保護自己及週遭的人？

與個案有接觸，即使是在他發病前，自己仍有可能被傳染，而自己被傳染以後尚未發病前，也有將疾病傳播出去的風險。故為了維護自己及親友、同事的健康，請在與水痘個案最後1次接觸日起往後推算21天內，確實做好以下的健康監測及防護措施：

（一）接觸者應維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勤洗手並採取自主健康監測21天，若有使用免疫球蛋白（IVIG）者，則需延長健康監測至28天。

（二）自主健康監測期間，應盡量避免接觸水痘併發症之高危險群，如小於1歲之嬰兒、孕婦、癌症及免疫低下或缺陷者。

（三）出門宜佩戴口罩，盡量避免出入密閉之公共場所。

（四）如出現發燒、紅疹等疑似水痘症狀時，若需要就醫治療，則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穿著長袖衣物。為使儘速康復及避免傳染給他人，應請假在家休養，直到全身的水疱均完全結痂變乾為止。

五、當水痘群聚是發生在校園等機構時，應注意那些事項？

（一）校方應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包括：潔淨之廁所與洗手設備，以及提供肥皂、洗手乳等洗潔劑。

（二）保持教室清潔與通風，避免室內人數過於擁擠，應維持寬敞空間。

（三）共用之玩具、遊樂設施要經常保持清潔。

（四）學童如出現疑似水痘症狀，應儘速就醫或在家休養，直到所有病灶均結痂為止。

（五）時時注意學童健康與請假情況，如有異常現象，應與教育單位、衛生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六）癌症、免疫功能不全、孕婦及嬰兒等高危險族群，應避免接觸個案，已有被感染之虞時，請迅速就醫評估是否需採用水痘疫苗或免疫球蛋白等暴露後預防措施。

六、水痘的暴露後預防措施有哪些？

（一）接種水痘疫苗

1、滿一足歲且不具有水痘抗體者，於暴露後72小時內接種水痘疫苗，可有效預防發病或減輕發病之嚴重度。至遲於暴露後5天內接種仍可減低7成罹病風險或減輕發病之嚴重度，即使超過5天後接種，仍可提供後續保護力。其接種原則建議如下：

（1）曾感染水痘或已接種2劑水痘疫苗者，無需再接種。

（2）未曾感染過水痘者：

a. 未滿13歲：未曾接種者，除公費提供第1劑外，自費接種第2劑；已接種1劑者，自費接種第2劑。

b. 滿13歲以上：未曾接種者，應接種2劑（自費）；已接種1劑者，自費接種第2劑。

c. 上述兩劑水痘疫苗接種應間隔至少28天。

2、水痘疫苗為活性減毒疫苗，高危險族群（癌症、免疫功能不全、孕婦及嬰兒）不適合接種，接種水痘疫苗前仍應先經醫師評估，排除接種禁忌。

（二）注射免疫球蛋白

1、經醫師評估後，不適合接種水痘疫苗者，暴露後96小時內（至遲10天內）可給予水痘免疫球蛋白（VZIG），惟國內目前並無VZIG，可以IVIG代替。

2、罹患水痘孕婦所生之新生兒

（1）孕婦若於分娩前5天至分娩後2天間罹患水痘，其新生兒需隔離28天（若需住院則應隔離於呼吸道傳染隔離病房，若無醫療需求則在家隔離），並使用IVIG作為暴露後預防措施。抗病毒藥物（Acyclovir）之使用，則由臨床醫師評估後決定。

（2）孕婦懷孕21週至分娩6天前發生水痘者，其新生兒須隔離17天（若需住院則應隔離於呼吸道傳染隔離病房，若無醫療需求則在家隔離），但無須使用IVIG。

（3）先天性水痘症候群新生兒不需隔離，亦無須使用IVIG。

教官室

一、國防部109年全民國防教育「寒假戰鬥營」，自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8時起至12月2日（星期一）17時止，於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寒假戰鬥營」網站（<https://camp.gpw.gov.tw>）開放網路報名選擇營隊，並取得參加抽籤資格。

二、國防部109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實施日期：109年1月19-20日（星期日、一），地點：陸、海空軍官校及部隊，有意願參加之高三學生，請逕洽教官室詢問報名事宜。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Taipei全民旗同心—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關東旗創意設計競賽」，活動收件自即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星期五）（郵戳為憑）止，相關檔案可至官網<http://www.doe.gov.taipei/>科室業務/軍訓室/全民國防教育（三股）下載運用，或逕洽教官室詢問。

四、松山奉天宮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辦「防毒好遊趣特展」活動，108年12月22日（星期日）至109年5月3日（星期日）止，於松山奉天宮香客大樓B2天公藝廊展覽，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免費入場參觀，每週一休館。

五、應冬季將至，學校依「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辦理宣導，相關影片及海報可逕上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參閱瀏覽（網址：<https://www.nfa.gov.tw/>防炎知識/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六、請全校學生注意：校園內晚上7點—9點為晚自習時間，若於此時段有社團集合或活動結束後要離開學校，在校園內任何區域都請「降低音量，不可大聲喧嘩」，維護良好自習環境。